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暨南大学苏州苑 41 栋修缮项目施工[项目编号: JG2025-5548]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	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5	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东一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7	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8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通过	
9	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0	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1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通过	
12	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3	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4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通过	
15	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6	广东晟沛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17	广东裕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8	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19	广东新江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0	广东荣基鸿业建筑工程总公司	通过	
21	广东传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2	广州市卓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3	广东德浩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4	广州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5	广东明龙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6	广州盈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7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暨南大学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23022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2886621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

招标人名称：暨南大学

日期：2026年2月11日